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龍岩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龍岩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協定內容如下：

一、學生交流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且符合兩校之規定。

二、師資交流計畫

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並符合兩校之規定。

三、聯合研究及活動

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如雙方互訪、共同研究、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

四、備忘錄有效時間

甲、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5年。

乙、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如雙方無異議，則每次到期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

丙、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

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

校長 侯春看

日期

2013. 4. 26

龍岩學院

李澤彧

校長 李澤彧

日期

2013. 5. 8

龍岩學院與雲林科技大學聯合培養 本科人才教育專案(校校企專案) 協議書

甲方：龍岩學院(中文名)

Longyan University (英文名)

地址: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東肖北路 1 號

法定代表人：李澤彥

乙方：雲林科技大學(中文名)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英文名)

地址：臺灣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法定代表人：侯春看

爲促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增進兩岸教育的互補互動，進一步落實兩校交流合作約定內容，提高兩岸高等技能人才培養水準，龍岩學院和雲林科技大學遵循自願、平等、誠信、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開展高校聯合培養人才專案（校校企專案），計畫內容如下：

1 專案合作內容

1.1 項目名稱：雲林科技大學與龍岩學院聯合培養產品設計、數位媒體技術應用性本科人才教育項目。

1.2 合作辦學目標：以多元模式引進臺灣高等職業教育的成功經驗

和優質教育資源，推進人才培養模式改進，深入探討合作辦學、產學結合的辦學機制，為海西產業及台資企業培養高素質的應用型高級人才。

1.3 合作辦學形式：以在大陸高校聯合培養應用型本科人才形式為主，結合分段對接，同時推動兩校的學術交流與科研合作。

1.3.1 引進優質教育資源：在龍岩學院課程體系中引入雲林科技大學的優勢課程，制定培養高規格人才的教學計畫。

1.3.1.1 引入的課程將由雲林科技大學提供合適的教材和師資，龍岩學院也可安排教師在雲林科技大學作短期講學，其中雲林科技大學師資授課的課程不少於總課程的三分之一。

1.3.1.2 甲乙雙方派遣相應的專業師資到對方學校承擔專業教學任務，具體課程、課酬、教師要求等相關問題由雙方進一步商定。

1.3.1.3 合作專業部分課程可選用大陸或臺灣地區方面的優質教材、雙方也可共同編寫部份核心課程教材，共同進行精品課程的建設。

1.3.2 分段對接辦學：採取「3+1」的模式，即學生第一、二、四學年在龍岩學院學習，第三學年到雲林科技大學學習。

1.3.3 產學結合模式：

1.3.3.1 學生在臺學習期間，參加雲林科技大學安排的臺灣相關企業進行見習。

1.3.3.2 在合作辦學的基礎上，與大陸企業或臺資企業合作進行實習實踐和人才培養，為海西產業及臺資企業培養應用型高級人才。

1.3.4 學術交流計畫：學生在臺學習期間，對於本項目的每一專業

龍岩學院每學期將選派 1~2 名教學骨幹教師到雲林科技大學對應的合作院系做訪問學者，也可同時協助輔導合作項目學生。

1.3.5 合作科研計畫：從合作專案經費中提取一定額度經費資助對口合作專業的教師，完成一定量的合作科研課題。

1.4 辦學層次：本科教育(全日制、學制四年)，列入福建省「本二批」招生計畫。

1.5 證書：學生完成學業後頒發龍岩學院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在符合乙方修課規定的前提下，由乙方為學生開立學分證明。

1.6 辦學規模：每專業每年招生不少於 50 名。

1.7 學費標準：在龍岩學院學習期間的學費按大陸行政機關批准的標準執行；在臺灣學習期間的學費依臺灣有關大陸地區學生來台研修之「短期研修費」標準執行收費。

1.8 辦學地址：

大陸學習地點：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東肖北路 1 號龍岩學院校區；臺灣學習地點：臺灣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1.9 合作期限：陸年。

2 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2.1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2.1.1 甲方負責招生宣傳、招收合格的學生，並為本項目的運作提供便利。

2.1.2 甲方將選聘學術水準高、教學能力強的教師執教甲方承擔的教學課程。學生赴臺灣學習期間，對於本項目的每一專業甲方每學期

選派 1~2 名骨幹教師到臺灣做訪問學者，接受乙方的授課任務或與乙方教師合作開展科研課題，同時協助輔導大陸學生。

2.1.3 甲方負責協調和管理本合作項目的教學管理及日常行政管理，並指派或聘任合格的人員開展工作。

2.1.4 甲方將提供適當的校園、教室、電腦、視聽教學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和其它相關開設本項目所必須的資源與設備。

2.1.5 甲方將確保合作項目遵守大陸法律並取得當地主管部門所有必要的批文，包括智慧財產權的許可。

2.1.6 甲方承認本項目學生在台學習所修的學分，學生完成學業後頒發龍岩學院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2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2.2.1 乙方必須負責本專案取得臺灣相關主管部門的認可。

2.2.2 乙方提供合作專業在本校的專業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和教材，並與乙方共同制定合作專業的教學大綱，並指派教師來大陸承擔合作專案由乙方承擔的教學任務，承擔學生在臺學習期間的教學任務和實踐安排。

2.2.3 乙方有義務協助本項目的招生及宣傳工作，包括為本專案提供相應的招生宣傳資料，必要時指派人員參與招生工作。

2.2.4 乙方負責學生在臺學習期間的一切教育教學管理，維護學生在台期間的安全。

2.2.5 乙方應為合作專案的學生在雲林科技大學學習期間提供適當的校園、教室、電腦、視聽教學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和其它相關開

設本專案所必須的資源與設備，同意合作專案的學生共用甲方電子圖書資料等相關資訊。

2.2.6 乙方將授予本合作項目學生在臺學習的研修證書與學分證明。

2.2.7 乙方接收甲方選派骨幹教師到乙方學校擔任訪問學者，並協助輔導本專案在臺學習的學生。

3 合作項目的管理

3.1 行政和教學管理：

龍岩學院組建相應的機構負責本專案的行政和教學管理，指派專職的行政及相關的人員進行日常管理。雙方對本專案的對接工作部門為龍岩學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和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3.2 教學安排

3.2.1 龍岩學院將按照教育主管部門及雙方約定的標準進行招生。

3.2.2 在參照甲、乙方專業課程的教學計畫的基礎上，雙方共同制定合作專業的教學計畫。

3.2.3 在協商制定完成教學計畫、選派教師、選擇教材的前提下，共同完成教學任務。

3.3 辦學經費

3.3.1 龍岩學院負責投入甲方辦學所需的場所、設備及設施；雲林科技大學負責投入乙方辦學所需的場所、設備及設施。

3.3.2 日常辦學經費主要來源於學生的學費收入。

3.3.3 學生在大陸學習期間，學費由甲方收取支配，但必須支付乙

方選派來大陸授課教師的鐘點費、旅差及住宿等費用；學生在臺學習期間，學費由乙方收取支配，但必須支付甲方選派赴臺擔任輔導學生或訪問學者兼協助輔導學生的教師的住宿費、旅差及部份生活津貼。

4 約定修正及其它

4.1 實際執行細節與未盡事宜，需經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做出書面補充約定，補充約定與本計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期滿如不續約，須於截止日半年前提出書面通知；如雙方均未提出，則本協議有效期自動展延。

4.3 本計畫書計有正簡體二式各五份，雙方各執正簡體各一份。

甲 方：龍岩學院

校長：

2013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2013 年 3 月 18 日